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进展的情况说明>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一）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盾环宇”）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凯盾环宇51.22%股权，凯盾环宇成为星网宇达控股子公司。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凯盾环宇及其全体股东林华、贾斌、晁毅博签订了《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42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3月31日，凯盾环宇净资产（账面值）为1,84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每股3.92元的价格向凯盾环宇增资4,116万元，认购凯盾环宇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凯盾环宇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50万元，公司持有凯盾环宇51.22%的股权，凯盾环宇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凯盾环宇原有股东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下简称“三年”），凯盾

环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不低于1000万元。经友好协商，若三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低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时，凯盾环宇及原有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4116-三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8*51.22%。

根据补充协议，因为股权激励事项发生在注资协议之后，因此原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影响额。

（二）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原名为“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船电”），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星网船电股东李秀岩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9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星网船电净资产（账面值）为8,782.62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14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星网船电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59,029.1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50,246.51万元，增值率572.11%。

在上述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过星网宇达与李秀岩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收购星网船电55%股权（对应2,860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为32,340万元。星网船电原有股东承诺星网船电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根据补充协议，因为股权激励事项在收购协议事项后发生，因此原承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扣非后净利润+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影响额。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凯盾环宇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25号）控股子公司凯盾环宇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1.60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85.66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9.00万元。凯盾环宇三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均值为452.09万元，低于1000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2017年公司与林华、贾斌、晁毅博签订的《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公式计算，补偿金额=4116-（391.6+685.66+279.00）/3*8*51.22%=2263.53 万元。补偿方式为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13元补偿744.5万元注册资本，双方就该事项已签订补充协议，本期已确认2,330.29万元补偿收入。

（二）星网船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25号）控股子公司星网船电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31.63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7.28万元，业绩承诺已实现。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18万元，业绩承诺未实现。

根据2017年公司与李秀岩签订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秀岩关于收购北京明航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之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公式计算，补偿金额=（15000-（4,231.63+5,057.28+(-408.18)））/3*12*55%=13,462.39万元。补偿方式为抵减公司对原股东李秀岩的欠款。（北京明航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星网船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业绩补偿进展

（一）凯盾环宇执行业绩补偿的进展

双方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双方达成一致，目前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星网船电执行业绩补偿的进展

公司与星网船电原股东达成一致，因业绩承诺未达成，原股东应支付补偿款金额为13,462.4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该补偿，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